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2,816,169.08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7,417.57	-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2,653.41	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3,425.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84,730,440.00	5,426,620,819.7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7,115,219.29	731,890,497.68	0.7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6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3,38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275.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89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14.66	
合计	1,374,764.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9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0	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14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14	主要是本期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0,537,574	44.56	0	无	0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80,640	19.13	0	质押	352,000,000
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13,440	0.84	0	无	0
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48,064	0.50	0	无	0
肖永辉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22	0	无	0
王玉立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17	0	无	0
高中强	境内自然人	2,582,727	0.14	0	无	0
卢晓旺	境内自然人	2,556,100	0.14	0	无	0
莫志涛	境内自然人	2,552,200	0.14	0	无	0
韩可率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0.1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20,537,574	人民币普通股	820,537,574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80,640
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3,440
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48,064	人民币普通股	9,248,064
肖永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王玉立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高中强	2,58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82,727
卢晓旺	2,5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100
莫志涛	2,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200
韩可率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前十名股东中，第 2 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是第 1 位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第 3 位股东是第 1 位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884,413.77	579,188,91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67,306.42	35,157,995.12
应收账款	1,717,425,213.24	1,774,001,703.94
应收款项融资	65,256,202.00	115,092,231.16
预付款项	257,480,687.52	212,733,01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375,848.58	41,818,89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0,751,895.46	688,329,302.11
合同资产	103,059,075.16	100,393,259.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16,300.65	126,357,304.08
其他流动资产	19,487,451.68	20,955,781.09
流动资产合计	3,860,004,394.48	3,694,028,403.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90,384.93	30,016,10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111.07	1,429,11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006,861.03	22,648,979.62
固定资产	1,011,911,408.30	1,031,681,135.85
在建工程	28,740,684.27	28,195,83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67,238.35	4,259,035.12
无形资产	354,927,387.96	362,078,683.77
开发支出	875.64	768.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894.53	6,351,13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4,397.92	44,354,39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96,801.52	201,577,22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726,045.52	1,732,592,416.26
资产总计	5,584,730,440.00	5,426,620,8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000,000.00	1,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479,539.64	268,548,672.32
应付账款	1,586,549,909.66	1,590,365,042.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666,219.90	226,506,16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23,132.61	26,900,869.35
应交税费	20,656,706.25	59,857,412.23
其他应付款	91,428,033.68	93,212,497.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9,483.06	279,483.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226,889.39	1,074,598.43
其他流动负债	70,503,757.49	75,201,672.39
流动负债合计	4,572,234,188.62	3,531,666,928.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99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4,552.62	3,325,89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46,461.84	39,708,15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050.92	1,370,4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15,065.38	1,035,404,487.62
负债合计	4,719,749,254.00	4,567,071,41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1,528,480.00	1,841,528,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5,487,462.90	3,985,503,35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69,307.52	-30,428,260.39
专项储备	61,662,068.85	62,298,867.96
盈余公积	325,620,954.54	325,620,95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46,614,439.48	-5,452,632.9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115,219.29	731,890,497.68
少数股东权益	127,865,966.71	127,658,90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981,186.00	859,549,4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84,730,440.00	5,426,620,819.72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816,169.08	669,282,345.21
其中：营业收入	582,816,169.08	669,282,34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0,411,263.43	662,865,372.63
其中：营业成本	448,916,293.79	533,252,306.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27,934.31	8,284,029.77
销售费用	32,660,102.26	20,514,340.11
管理费用	36,892,014.99	40,259,498.31
研发费用	29,532,317.24	41,550,755.90
财务费用	23,282,600.84	19,004,442.03
其中：利息费用	22,709,762.88	19,144,354.89
利息收入	1,285,191.46	1,123,430.63
加：其他收益	2,393,383.76	397,51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4,366.93	-1,198,53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0,173.40	-686,79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7.26	1,418,78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3,723.60	7,034,745.95
加：营业外收入	264,909.35	7,645,420.22
减：营业外支出	1,114,18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4,448.42	14,680,166.17
减：所得税费用	778,413.36	440,37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035.06	14,239,79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6,035.06	14,239,79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417.57	12,630,836.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17.49	1,608,95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19.05	-2,535,795.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047.15	-2,282,216.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047.15	-2,282,216.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047.15	-2,282,216.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71.90	-253,579.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9,316.01	11,703,994.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370.42	10,348,62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945.59	1,355,373.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951,350.31	583,043,50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858.11	1,676,93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2,608.46	43,360,4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75,816.88	628,080,9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031,294.13	674,691,12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81,181.53	118,492,75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56,347.91	72,607,31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0,418.81	52,868,1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79,242.38	918,659,3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3,425.50	-290,578,39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92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988.00	3,464,96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911.24	3,464,96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56,709.67	14,892,13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6,709.67	14,892,1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798.43	-11,427,17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1,451,761,951.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5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421,057.38	1,451,761,95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1,5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4,817.50	17,821,45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51.39	140,08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05,568.89	1,602,961,5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5,488.49	-151,199,59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881.97	-458,21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29,382.59	-453,663,3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72,834.02	977,881,32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802,216.61	524,217,950.03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26
- 可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 转股价格：218.59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代码为“118026”，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95,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218.59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6

可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利元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利元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8.59 元／股。

（二）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04,362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304,362 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由 218.94 元／股调整为 218.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利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目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悦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1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

2.股东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

3.股东苏州华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华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

上述股份均为慧悦成长、苏州华业、长沙华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慧悦成长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9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8%。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华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 2,021,2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